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1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逯文君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邢战军先生接替逯文君女士作为公司以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组其他人员、职责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邢战军,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邢战军先生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邢战军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该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本次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洛市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洛市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为全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法人企业优势,开展煤矿托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利用等经营活动,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拟将其分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含山西煤矿、流舍煤矿)(以下简称“新洛煤矿”)进行改制,设立江西洛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新洛煤矿下辖山西煤矿、流舍煤矿两对生产矿井。截至2023年年底,山西煤矿矿井保有储量1,041.67万吨,可采储量471.45万吨,核定生产能力33万吨/年;流舍煤矿矿井保有储量1,597.83万吨,可采储量723.02万吨,核定生产能力30万吨/年。

(二)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了安源煤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洛市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洛市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出资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洛市镇。

(六)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七)经营模式: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八)治理机构: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3名,由江西煤业委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西煤业新设公司,是为充分发挥企业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优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经营、促进企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切实需要,有利于促进地企关系融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新设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新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5-01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完成《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已根据公司与转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50%并购款的支付工作,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或标的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2月20日,公司完成天利动力股权质押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股权质押贷款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贷款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8733346XF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解晶

5.成立日期:2004年1月30日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及外币兑换业务;办理结售汇业务;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并购贷款情况

1.并购贷款额度:人民币44,650,000元;

2.并购贷款期限:7年

3.并购贷款利率:五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个基点;

4.贷款增信方式:

(1)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空港开发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2)公司以持有的天利动力100%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权质押情况

1.出质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3.质押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质押期限:7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天利动力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长期占用,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股权质押是对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落实,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借款合同》;

(二)《质押合同》;

(三)《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544,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38,931	99.4219	2,138,332	0.5604	67,020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26,683	99.8643	411,420	0.1078	106,180	0.027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26,683	99.8643	411,420	0.1078	106,180	0.0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83,218	84.7801	411,420	12.0976	106,180	3.1223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94,358	90.9886	215,240	6.3290	91,220	2.68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持有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谢秉昆先生系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而与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谢秉昆先生持有320,716,673股表决权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议案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国投”)与其全资子公司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签署《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约定的无偿划转股份数量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98,0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73%)”修改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8,378,308股(占公司总股本4.93%)”。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完成国资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桐乡国投与润桐控股签署原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98,0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73%)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润桐控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号)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桐乡国投)》《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润桐控股)》。

二、补充协议关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桐乡国投的通知,桐乡国投与润桐控股于2025年2月20日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的无偿划转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约定将原协议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即桐乡国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98,0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73%)修改为桐乡国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8,378,308股(占公司总股本4.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桐乡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98,0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3%;润桐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润桐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378,308股,桐乡国投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634,937股。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桐乡国投及润桐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乡国投	298,013,245	8.73	129,634,937	3.80
润桐控股	0	0	168,378,308	4.93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国投已就本次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同步修订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桐乡国投)》。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完成国资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表格

2、涉案金额:合计约13,159.72万元(含已结案案件)。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结案案件,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新增诉讼、仲裁87笔,涉案金额合计约13,159.72万元(含已结案案件),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有64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有23笔,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	原告/申请人/反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反诉人	受理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1	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	1,379.98	因合同纠纷,申请人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金额合计约1,379.98万元。
2	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反诉状》	4,808.58	因合同纠纷,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金额合计约4,808.58万元。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2024年10月30日,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	2,178.10	因合同纠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约2,178.10万元。
4	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起诉状》	1,000.00	因合同纠纷,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约1,000万元。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2,058.55	共计64笔(其中12笔已结案)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1,734.51	共计19笔(其中2笔已结案)
合计				13,159.72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已结案案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卓乐股会字【2025】第002号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的委托,指派林燕律师、赖金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见证了钒钛股份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钒钛股份董事会于2025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具体为: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钒钛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钒钛股份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天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4:5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股份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朝辉先生主持。

同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审议事项等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完全一致。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钒钛股份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3,596,583,234股,占钒钛股份总股份的38.6939%,其中包括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总股份的0.000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68名,代表股份831,717,453股,占总股份的8.9480%,包括中小股东2,067人,代表股份316,332,681股,占总股份的3.4033%。

即通过网络和现场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2,073名,代表钒钛股份的股份4,428,300,687股,占总股份的47.6419%,包括中小股东2,069人,代表钒钛股份的股份316,339,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3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钒钛股份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钒钛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全部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经获得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丽霞经办律师:林燕 赖金洋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14:5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73人,代表股份4,428,30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96,583,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8人, 代表股份831,71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10,53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15,19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2,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577,60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51%; 反对15,196,3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38%; 弃权2,565,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1%。

表决结果:王绍东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燕赖金洋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1,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3.4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711	2025.02.05-2025.08.05	连带责任担保
2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2,400	2025.02.07-2025.08.07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精达	中国银行	5,000	2025.02.14-2026.02.14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3,950	2025.02.06-2025.08.05	连带责任担保
5		精达新技术	农业银行	218	2025.02.11-2029.11.04	连带责任担保
6		精达新技术	农业银行	84	2025.02.17-2029.11.04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899.03万元,净资产32,945.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7,222.29万元,净利润为3,77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278.76万元,净资产87,420.2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45,392.59万元,净利润为9,3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98.78万元,净资产25,249.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95.26万元,净利润为41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0,012.32万元,净资产29,154.5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59,811.88万元,净利润为3,90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1,40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3.4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芯智造”)进行增资。

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聚芯智造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14.96万元,评估价值为8,580.00万元,增值率为14.17%。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芯智造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2023年度分红与2024年1-6月产